联合国 S/PV.6486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2 February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6486 次(闭门)会议正式公报

20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

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，以下公报已通过秘书长发表，以代替逐字记录：

“2011 年 2 月 22 日，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486 次会议，审议题为‘非洲和平与安全’的项目。

“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《宪章》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应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奥地利、澳大利亚、巴林、比利时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博茨瓦纳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乍得、科摩罗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格鲁吉亚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冰岛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列支敦士登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波兰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尔维亚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越南、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，邀请他们参加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“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·帕斯科先生的情况通报。

“安全理事会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。”

11-24107 (C) 220211 220211

请回收